

##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工作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办公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除议案 5.00 外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相关信息请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梦莎

电话：025-66612118

传真：025-6661211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邮箱：[info@hansonggroup.com](mailto:info@hansonggroup.com)

3.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91”，投票简称为“汉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